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383.60元受让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恒”）股东高瞻所持有的深圳金恒40%的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金恒100%股权，深圳金恒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0元受让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金恒智控”）股东毛立双所持有的黑龙江金恒智控49%的股权。该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黑龙江金恒智控100%股权，黑龙江金恒智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146083号)，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81,535,132.1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48,750,745.73元。此次受让深圳金恒40%股权，交易金额为13,383.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0.01%；受让黑龙江金恒智控49%股权，交易金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0%。上述交易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高瞻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毛立双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1)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愉龙路 160 号东方沁园 8 栋 203

(4)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 交易标的名称：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 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世茂大道 36 号世茂滨江新城（三期四区）17 号楼 1 号

(4)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收购转让的情形，不涉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深圳金恒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43,468.00 元，净资产为 33,459.00 元。参考相关净资产账面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3,383.60 元。

2、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金恒智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9,159.13 元，净资产为-467,822.72 元。参考相关净资产账面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0 元。

(二) 定价依据

各方根据控股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3,383.60 元受让高瞻持有的深圳金恒 40%的股权，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受让毛立双持有的黑龙江金恒智控 49%的股权，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有效地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但仍存在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子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